

信息化组件国产化与通用业务场景构建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 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信息化组件国产化与通用业务场景构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YCS-C2025-0009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信息化组件国产化与通用业务场景构建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依照采购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项目负责人：马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1,455,000.00）人民币（含税）。

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款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网络安全

5.1 乙方的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采取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确保系统相对独立；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按要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保证委托单位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维护工作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委托单位所有，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乙方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要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委托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委托单位报告，并根据系统使用维护情况必要时提交年度网络安全报告；乙方须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隐匿、瞒报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责处理，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相应追责处理；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6 合同签订后，甲方可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部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部分，送至权威检测机构（具有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检测，检测费按照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测算，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文件说明，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苏家桥路 8-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51752821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在本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合同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发、承包方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同有关的服务、维修、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人员配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发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承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大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

三、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发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承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合同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系统维护，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数据等，防止商业秘密、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乙方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并承诺做到：

- 1、认真遵守国家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及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信息化管理办法。
- 2、加强员工管理，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意识，签订员工保密协议，进行技能培训与素质培训。
- 3、除甲方主动披露，不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取、持有保密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研发、维护的各类产品的安全、稳定运行，系统维护过程中快速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研发、维护的产品、系统、服务中严禁设置恶意程序。
- 4、只为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向第三方披露已经、正在或将来、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不得利用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对知悉的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包括其系统内单位）信息、材料等不得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如造成后果，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5、在运营与维护系统过程中发现安全事件及时控制和处理，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第一时间向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保密内容

- 1、所有非公开的规章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所有下发的文件；
- 2、签订的所有非公开的合同、法律文件以及其中所有非公开的数据和内容；

- 3、重要报告、重要外部来函、各类会议纪要以及其他存档材料；
- 4、重要客户资料、客户统计台帐等客户资料和信息；
- 5、各类统计数据 and 报表；
- 6、所有的技术资料及现有科研成果、技术秘密；
- 7、乙方在认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 8、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甲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三、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产品、系统、信息数据等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产品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公司。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获取、持有、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严禁乙方员工将其带离甲方的办公区域。

四、乙方承诺服务终止、员工离职之后，以及甲方解除合作合同之后，承担与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责任，保密期间为永久。

五、保密义务的例外

乙方约定的保密义务不涉及下列信息：

- 1、非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已为或随即被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2、乙方能证明未使用保密信息，而基于独立获取的信息。

六、违反协议的法律后果：

- 1、乙方应保证不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 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信息的，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均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3、乙方（包括乙方现任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现一次至少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仍然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4、乙方违约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维权费用如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差

旅费、律师费等。

七、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其他

- 1、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承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3.

